

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(CNAS) 認可標識的使用

1. 引言

1.1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(CNAS)於 2006 年授予香港品質保證局(HKQAA) 認可資格，認可編號為 CNAS C018。HKQAA 可以在其頒發的 ISO 9001、ISO 14001、ISO 45001、ISO 27001 及 TL 9000 管理體系證書、文具、文件及公開資料中使用 CNAS 認可標識。

1.2 CNAS 認可證書持有者(獲證機構)可於其文具、公司刊物及廣告中使用該認可標識。使用方法須遵從以下條件(摘自 CNAS 文件：CNAS-R01)。

2. CNAS 標識的使用條件

獲證機構須：

2.1 CNAS 和 HKQAA 標誌的聯合使用，須嚴格按照以下組合標誌的樣本：



2.1.1 組合標誌必須相鄰該機構名稱一起使用，並在其下註明相應標準及證書號碼。(如上圖)

2.1.2 組合標誌可依照主版進行放大或縮小複製，但必須保持清晰的效果。

2.1.3 組合標誌上 CNAS 標識的基本顏色為黑色，標準色如下：
黑色 – C:0 M:0 Y:0 K:100

2.1.4 HKQAA 標誌顏色應參考由 HKQAA 所提供之樣本。

2.2 組合標誌可用於以下物件，但須符合 HKQAA 證書中所列載認證範圍：

- (i) 公司信紙
- (ii) 文具
- (iii) 公司刊物
- (iv) 宣傳資料或廣告(組合標誌不能在樓宇外牆、車輛或旗幟中出現)

2.3 於其他用途使用組合標誌，需向 HKQAA 企業傳訊組報告。

2.4 在下述情況下，須嚴格遵從規定不能使用 CNAS 標識：

2.4.1 單獨使用 CNAS 標識。

2.4.2 與 HKQAA 證書中所示認證範圍以外的活動相連。

2.4.3 在產品或相關文件或證書(包括檢測證明及測試報告)中使用 CNAS 標識。

2.4.4 通過某些方法或其他容易令人誤解的方式，暗示機構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獲得 CNAS 認可。

3. 暫停或撤銷

3.1 任何錯誤使用 CNAS 標識可導致：

- (i) 公布違反；或
- (ii) 證書暫停或撤銷

3.2 如證書被終止，應立即終止在文具、公司刊物及文件中使用 CNAS 標識。

4. 與其他認可標識一起使用

如機構獲得 HKQAA 證書並獲取其他認可標識，可以相等高度的矩形顯示其他組合標誌。(如以下樣本)

